**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辦法**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使理論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協助學生探索未來職涯的發展方向，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索時間，並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二、校外實習課程

　　本系校外實習限暑假期間進行，且實習內容應契合本系之學術發展及教學目標。職場實習課程共計2學分，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80小時/學分)不可跨學年累計。

三、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流程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分為三個階段，校外實習申請、校外實地實習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必須先提出校外實習申請且經過系上審核通過後，方能進行校外實習。

（一）校外實習申請階段必須繳交下列文件(除簽章部分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

1.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2.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4.實習計畫合約書

5.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6.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二）校外實地實習階段必須完成下列文件(表頭資料部分請用電腦繕打)：

1.校外實習簽到記錄表

2.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實習單位/校內輔導老師評核)

3.校外實習訪視(校內指導老師)

（三）校外實習課程修讀階段必須完成：

1.校外實習開課計畫書(校內指導老師)

2.校外實習報告書(請用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

3.校外實習成果分享

4.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5.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6.其他校內輔導教師規範事項

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本系組織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職責詳如下列：

（一）主要職掌

1.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論及瞭解學生實習狀況，以利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合。

2.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研討改進實習訓練課程。

3.處理學生實習與生活管理之紛爭事宜。

4.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二）組織運作

1.當學生提出有關校外實習申請程序時隨即成立該委員會，並得設置委員五至七人。

2.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開會時以擔任主席。

3.必要特殊情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列席。

（三）爭議處理

1.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若合約執行有任何疑議，應提交本會處理。

2.實習學生於實習訓練期間，訂約之ㄧ方如有違背契約義務情事者，另ㄧ方得提請委員會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3.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調解；調解不成立時，應依勞資爭議處理法或相關規定，儘速公平公正辦理。

4.本會處理前項糾紛或爭議時，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

五、實習單位

（一）推薦遴選

本系校外實習機構的推薦方式包括：

1.系所提供：本系提供在校內已通過認可之相關實習場所。

2.系所推薦：系上與優良廠商簽訂實習協定，並提供實習廠商名單，實習學生可依照生涯規劃或就業需求自由選定。

3.學生推薦：本系學生亦可自行推薦實習機構，唯須提供廠商負責人、聯絡方式及經營規模證明等文件。

學生申請實習時應填具「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一)送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始成為本系實習單位。

（二）實習保險

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學生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三）實習說明

學生前往實習前，得視情況需要召開實習說明會，將實習規定與生活作息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能瞭解遵循。

六、實習考勤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無故曠職逾三天(含)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上下班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七、實習方式

（一）學生必須先完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校外實習申請程序後，方能進行校外實習，並依照實習合約進行實習。

（二）校外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小時，且限於在暑期同一個單位進行實習。

（三）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時數、實習考核成績者，將依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八、本系及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一）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二）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三）協助審視學生的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四）協助校外實習單位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五）實習指導教師得定期督導或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必要時可協助評估實習單位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六）實習指導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單位各項活動。

（七）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其參與本系所辦理之各項相關會議。

（八）校外實習課程開在每學年第一學期，但該課程開課老師得不限由任一導師來擔任，然而實習指導老師則皆由該校外實習學生之班級導師來擔任之。

九、實習學生職責

（一）依照實習辦法與相關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二）認知個人興趣，慎重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三）須先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申請該單位實習。

（四）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的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五）實習期間，學生須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相關個人事務。

（六）實習期間，應讓實習單位督導與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七）實習期間，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八）實習期間，不可無故且無正當理由缺曠職影響校譽或系上名譽之違反者，將視校規規定另行處分之；此外，若因故須事先請假時，仍需補足實習機構所要求之時數。

（九）校外實習結束後，實習生應另外逕自利用時間完成針對校外實習的單位填答有關滿意度問卷（附件十），以便使學校了解推行校外實習課程的完備與否。

十、實習單位職責

（一）實習單位應與本校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簽訂契約前應先充分瞭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二）依照學生專業學習的專長需要，指派相關專長之督導，指導學生學習。

（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進行學習。

（四）給予實習學生針對其所擔任之職務必要的相關訓練。

（五）協助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到實習單位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

（六）實習期間，若遇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法。

（七）實習單位若有任何到影響實習學生權益之政策規定的調整變化時，亦應主動知會本系，以共同謀求解決方法。

（八）使用本系提供之實習成果評量表(附件七)評核學生實習工作表現。

（九）校外實習機構於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填寫相關滿意度問卷(附件九)，以對實習學生的實習表現暨實習課程進行回饋。

十一、實習中途終止實習

（一）實習單位辭退實習學生：當實習學生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委員會予以辭退，同時將其具體行為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實習指導教師予以輔導。

（二）實習學生提出終止實習：實習學生無法適應實習內容或環境，經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且學生與實習單位雙方同意下得以終止實習。

（三）未能依照實習合約完成校外實習將不授予學分。

十二、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核

1. 學生申請實習通過後，依照實習合約前往實習單位實地實習，完成實習時數後須選修「職場實習」課程，並依課程大綱完成相關之課程規範。
2. 「職場實習」課程成績評核包含實習期間之表現、實習成果與心得發表、完成相關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書面報告等並由授課老師評定該課程之學期總成績，成績合格將可授予學分。校外實習報告格式及寫作要點詳如附件八所示。

（三）授課教師綜合實習評核計算成績後送註冊組，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班級 |  | 學號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血型 |  型 |
| 電子信箱 |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高職學歷 | 校名 | 科系 | 起訖時間 |
|  |  |  |
| 專長興趣 |  |
| 經歷(曾任職務) |  |
| 精通語言 |  |
| 證照 |  |
| 備註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附件二、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實習機構 |  | 實習學生 | 姓名 |  | 學校輔導老師 |  |
| 學號 |  |
| 業界輔導老師 |  | 所系(科)別/年級 |  | 實習期間 |  |
| 二、實習訓練內容 |
| 實習課程目標 | (由實習輔導教師填寫)如：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商業經營的觀念與能力，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業界現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
| 實習課程內涵 | (由實習輔導教師填寫)例如：培養商業管理人才技能 |
|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規劃 | □面談□其他，請說明：\*寒暑假-至少一次\*學期-至少二次\*學年-至少三次\*海外實習-原則上至少一次 |
| 業界老師輔導規劃 | □職場倫理及態度學習 □實務技能培訓 □實務學習評核 □其他，請說明： |
| 實習機構提供指導與資源說明 | □安全及專業實習環境 □專業教師 □其他，請說明： |
| 階段項次 | 期間 | 實習訓練內容(例如：設備操作、專案介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考核指標 | □本校評分表及證明 □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系發展主軸□其他，請說明： |
| 教學評核方式 | □本校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其他，請說明： |
| 回饋規劃 | □本校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其他，請說明： |
| 業界輔導老師簽章 |  | 學校任課教師簽章 |  | 實習學生簽章 |  |

**備註：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學校任課教師及學生等三方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所系(科)中心自存，另影本分送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實習學生存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附件三、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料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 統一編號＊ |  | 單位主管＊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聯絡人＊ |  | 聯絡人職稱＊ |  |
| 聯絡電話＊ |  | E-mail＊ |  |
| 資本額 | 新台幣 元 | 員工人數 |  人 |
| 實習類型 | 暑期型實習 |
| 實習期間＊ |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止 |
| 上班時段＊ |  | 薪資福利＊ |  |
| 交通狀況 |  |
| 公司簡介 |  |
| 營業項目＊ |  |

※備註：＊為必填

**填表者：**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實習概況** |
| 公司名稱 |  |
| 實習內容 | 🞏實習項目契合本系之學術發展及教學目標(確認後請勾選) |
| 需求條件或專長 |  |
| 輪班 | □是 □否 |
| 工作時間 | 每日工作 　 時，每週 　時 |
| 休假制度 | 每週　 休日 |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住宿 | □供宿 □無 | 膳食 | □自理 □補助 |
| 勞保 | □是 □否 | 健保 | □是　 □否 |
| 薪資 | ＿＿＿＿＿＿□時薪 □日薪 □月薪□實習津貼 □獎助學金 |
| **二、實習評估**(以下由訪視老師填寫，極佳=5、佳=4、可=3、差=2、極差=1) |
| 實習環境 | □5 □4 □3 □2 □1 |
| 實習安全性 | □5 □4 □3 □2 □1 |
| 實習專業性 | □5 □4 □3 □2 □1 |
| 體力負荷 | (適合)□5 □4 □3 □2 □1(太重) |
| 培訓計畫 | □5 □4 □3 □2 □1 |
| 合作理念 | □5 □4 □3 □2 □1 |
| **三、其他說明**(請簡述) |  |
| **四、評估結論** | □推薦 □不推薦 |

※說明：

1.請系(所)單位主管安排專業老師至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不適應而產生困擾。

2.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行校外實習合作。

3.本表流程：研發處下載→訪視老師（評估）→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研發處彙存。

**訪視老師／實習輔導老師： 系(所)單位主管：**

三、實習機構環境場域照片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附件四、

(範本)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科）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

 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

 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六、膳宿

1.住宿：＊＊＊＊。

2.伙食：＊＊＊＊。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1. 實習學生輔導
2.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3.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4.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5.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 長：　任　立　中　（簽章）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統一編號：03763608

乙 方：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未提供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行銷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培訓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培訓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培訓。
	2. 乙方委由○○(實習機構名稱)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培訓學生。
2. 培訓相關內容：
3. 本次培訓名額共1人。
4. 培訓學生就讀甲方 x年制 xx系。
5. 本次培訓課程名稱為 xxxxxx。
6. 培訓時間自 x年 x 月 x日 至x年x 月x日，每週培訓時數x小時，每日x小時。
7. 培訓報到：
8. 甲方於培訓前2週將培訓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9.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0. 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1. 培訓生輔導：
2. 培訓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培訓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培訓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3. 培訓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培訓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培訓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4. 培訓考核：
5. 培訓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培訓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培訓成績。學生培訓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培訓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培訓成績。
6.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培訓資格或轉介其他培訓單位。
7. 培訓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培訓學生開具載明培訓單位名稱之「培訓證明書」。
8.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培訓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9. 附則：
10.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培訓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培訓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1. 校外培訓課程以實務培訓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培訓學生每人獎助學金 元，以提升學生的培訓意願與學習動機。
12. 其他有關校外培訓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13. 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代 表 人：任立中

職 稱：校長

電 話：(02)3322-2777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資料 | 班級 |  | 學號 |  | 照片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實習內容 | 實習目的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習之工作場所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部門 |  |
| 地址及連絡電話 |  |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  |
| 實習工作或操作內容 |  |
| 實習津貼 | □無□有，方式：   | 住宿 | □無 □有 | 安排交通工具 | □無 □有 |
| 應遵守之安全內容或守則 |  |
| 簽核 |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 系主任簽章 | 實習機構證明用章 |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附件六、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含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

茲同意本人子弟 同學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

（實習機構名稱）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因不遵守機構規定、或因疫情可能導致染疫之相關風險、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申請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身分證號：

緊急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監護人私章。

※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進行相關照護工作，若未提供，相關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簽到記錄表**

附件七、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到時間：上午 時 分 應退時間：下午 時 分

| 實習日期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實習時數 | 指導員簽名 | 備註(實習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月 日 |  時 分 | 時 分 |  |  |  |
| 合計實習時數  |  |  |  |
| 統計：遲到 次 早退 次 公假 次事假 次 病假 次 喪假 次 曠職 次＊補實習時間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

附件八、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 學制/班級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課 程 名 稱 |  | 必修/選修/學分數 |  |
| 實 習 機 構 |  |
| 實 習 期 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 |
| 請 假 |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喪假： 天 時 |
| 實 習 單 位 評 核 | 輔 導 教 師 評 核 |
| 評核項目 | 通過 | 不通過 | 評核項目 | 總分 |
| 1.實習技術 |  |  | 1.實習報告內容 |  |
| 2.學習態度 |  |  | 2.報告與實務工作關連性 |
| 3.工作態度 |  |  | 3.學習成果 |
| 4.人際關係 |  |  | 4.聯繫互動 |
| 5.敬業精神 |  |  | 5.平時表現 |
| 6.禮儀規範 |  |  | 6.其他(請說明) |
| 實習機構單位評語與建議：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 輔導教師評語與建議：任課教師簽章： |
| 實習成績總分(0-100分)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附件九、

(如遇特殊疫情期間，僅限採通訊訪視，確保彼此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訪談方式 | □實地訪視 / □視訊或社群通訊媒體訪視 |
| 訪談者： 職稱： |
|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2.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其他事項： |
| 實習生生活現況 |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的事項為： |
| 實習機構現況 | 1. 實習機構提供給實習生的實習環境。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2.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的實習訓練與輔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3. 實習機構協助推動實習相關事宜的配合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4. 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的交談、溝通及互動的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實習機構提供之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所學的符合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實習機構分配實習工作之適當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機構對於實習生之薪資、工時及加班等事項是否皆依勞基法辦理： 是□ 否□ \*\*對實習機構建議事項：\*\*綜合評語： |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說　明：請詳實填寫輔導紀錄，俾利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參考及教育部查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附件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校外實習開課計畫書**

|  |
| --- |
| 一、課程資料 |
| 課程名稱(中文) |  |
| 課程名稱(英文)/課號 |  |
| 開課班級 |  | 學分數/實習總時數 |  |
| 必修/選修 |  | 實習機構(應符合系發展主軸及教育目標) |  |
| 實習任課教師 |  | 實習期間 |  |
| 二、實習核心主題目標 |
|  |
| 三、實習工作規劃內容(應與合教學單位培育專業核心能力目標相符) |
|  |
| 四、實習內容課程大綱 |
| 第一週(102/02/25~102/03/01範例)Part1公司文化、相關術語、工作流程介紹學習認識環境、注意事項、介紹品牌精神+視覺印象+接待流程及電話應接技巧+成果驗收 |
| 五、學習評量(各項目評分比例得視課程性質調整)實習單位50%、實習輔導教師50% |
| 1. 實習單位成績(50%)

(1)實習技術(20%)(2)學習態度(20%)(3)工作態度(20%)(4)人際關係(20%)(5)敬業精神(10%)(6)禮儀規範(10%)1. 2.輔導老師成績(50%)(1)實習心得報告(40%)(2)對實習單位建議(15%)(3)學習成果(15%)(4)平時聯繫與互動(20%)(5)其他(10%)
 |

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 教學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附件十一、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

（封面範例）

**班級：**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校內實習輔導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範例）

附件十二、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暑期校外實習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 校外實習單位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實習內容 |  |
| 實習經過 |  |
| 與企業實習目的吻合之處(或未能吻合之部分及原因) |  |
| 對未來職涯發展的助益 | 我覺得自己在核心技能(註1)上有哪些進步？還有哪些可以進一步加強的？ |  |
| 我覺得自己在專業技能上有哪些進步？還有哪些可以進一步加強的？ |  |
| 我覺得自己在企業實習工作的表現怎樣？我學到哪些關於職場的重要事情？ |  |
| 怎樣可以讓我的企業實習工作表現更好？ |  |
| 企業實習這是否契合我的職涯發展方向？ |  |
| 整體評估(反思自省部分) |  |
| 校外實習生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註1：核心技能包括溝通協調能力、工作調適應變能力、問題分析與衝突化解能力、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工作價值與職業倫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附件十三、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  |
| --- | --- |
| 同學您好： 為了解同學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或是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使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不涉及個別資料判別，請同學撥冗詳實填答，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未來系上的學弟妹們能更加瞭解與進行實習。感謝您的回饋！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敬啟 |  |
|  | 1. **校外實習基本資料：**

**1.實習機構：\_\_\_\_\_\_\_\_\_\_\_\_\_\_\_\_\_****2.實習地點：\_\_\_\_\_\_\_\_\_\_\_\_\_\_\_\_\_****3.實習類型：暑期實習****4.實習起訖期間：\_\_\_\_\_\_\_\_\_\_\_\_\_\_\_\_\_\_****5.薪資狀況：□無給薪 □給薪 (□時薪\_\_\_\_ □月薪\_\_\_\_\_ □其他\_\_\_\_\_\_\_)** **二、實習整體滿意度調查：(請勾選)** |
|  |
|  | 項 目 | 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5 | 4 | 3 | 2 | 1 |
|  | 1. 對系所在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上(如：申請流程說明、甄選/面試流程、教師輔導等等)感到滿意
 |  |  |  |  |  |
|  | 1. 實習前工安及倫理講習對我有所幫助
 |  |  |  |  |  |
|  | 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
|  | 1. 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福利
 |  |  |  |  |  |
|  | 1.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實習機構***能適時地給予輔導與協助
 |  |  |  |  |  |
|  | 1.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或障礙時，***輔導老師***能適時地給予輔導與協助
 |  |  |  |  |  |
|  | 1. 實習廠商提供的實務訓練及實習工作內容
 |  |  |  |  |  |
|  | 1. 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  |  |  |  |  |
|  | 項 目 | 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5 | 4 | 3 | 2 | 1 |
|  | 1.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  |  |  |  |  |
|  | 1. 未來任職本次實習相關產業或領域之意願
 |  |  |  |  |  |
|  | 1. 對本次**實習機構**之滿意度
 |  |  |  |  |  |
|  | 1. 對本次**實習成效**之整體滿意度
 |  |  |  |  |  |
|  | 1. 實習過程中發現哪些專業證照是必備的，對未來投入職場有加分效果**(複選)**
 | □英文證照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 實習過程中對於哪些能力有所幫助提升**(複選)**
 | □創意創新 □實務技能 □社會關懷 □自我管理 □國際化學習□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其他建議：(限100字以內)**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附件十四、

**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實習表現暨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回饋**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住宿/餐飲/服務業□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金融投顧及保險業□文教相關業□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運輸物流及倉儲□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其它

1. 職稱：
2. 任職部門：
3. 填寫者姓名：

二、實習生資料

1. 實習生班級/學號：
2. 實習生姓名：
3. 實習期間：○○○年○○月○○日起~○○○年○○月○○日迄
4. 實習總時數：○○○小時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視項目及內容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實習學生表現** |
| 1.本校來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 □ | □ | □ | □ | □ |
| 2.本校來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 □ | □ | □ | □ | □ |
| 3.本校來的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態度良好 | □ | □ | □ | □ | □ |
| 4.本校來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 □ | □ | □ | □ | □ |
| 5.本校來的實習學生，綜合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 | □ | □ | □ | □ | □ |
| **實習課程滿意度** |
| 6.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適當（見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 | □ | □ | □ | □ |
| 7.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 □ | □ | □ | □ | □ |
| 8.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期程安排適當 | □ | □ | □ | □ | □ |
| 9.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 □ | □ | □ | □ | □ |
| 10.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 □ | □ | □ | □ | □ |

˙ 若對於本系**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若對於本系**校外實習**執行上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單據影本**

附件十五、

－－－－－－－－－－－－－－－－－－－－－－－－－－－－－－－－－－－－－－－

|  |  |  |
| --- | --- | --- |
| 實習實習學生簽章 | 實習輔導教師 | 教學單位主管 |
|  |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黏貼處（單據若太大可摺疊後黏貼）